

证券代码：874519

证券简称：海昌智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勇军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及上市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666,667 股（含本数，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及上市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00 万股（含本数），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决定，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线束生产智能装备建设项目	29,882.00	28,6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18.00	7,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900.00	8,900.00
合计		46,600.00	45,200.00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及上市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及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做到决策及时，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以及证券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调整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上网下发行比例、发行时间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荐机构等主体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注册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手续，如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在北交所申请上市并提供齐备的申请资料。

4、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

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并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7、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8、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北交所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据此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执行新方案。

9、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外，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主体，并负责处理支付费用、出具承诺文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10、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在上述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

（1）《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2）《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3）《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4）《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5）《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6)《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7)《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8)《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9)《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10)《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11)《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84)

(12)《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13)《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14)《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15)《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16)《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17)《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2)

(18)《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

(19)《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4)

(20)《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5）

（21）《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6）

（22）《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7）

（23）《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8）

（24）《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9）

（25）《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0）

（26）《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1）

（27）《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2）

（28）《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3）

（29）《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4）

（30）《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5）

（31）《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6）

（32）《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77）

上述（1）-（13）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择机开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胡卫升、刘菁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106,925.36 元、111,127,081.8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48%、24.60%，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意见》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鹤壁海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